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7.14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6.01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17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6.18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12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其相關法令，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 - (二)執行秘書：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 - (三)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附設學校校務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。
 - (四)推派委員：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就本校教職員工中推選8人。
主任委員如未能主持會議時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但以職務擔任者，隨職務異動調整，且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之職掌為研議、協調及建議本校之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研議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有關規章之制定。
 - (二) 協調、建議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有關教育訓練及實施計畫。
 - (三) 研議各項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提案。
 - (四) 研議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事項。
 - (五) 校園汙染防治事項。
 - (六) 研議健康管理、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事項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管理事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